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51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

被告 黃燕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捌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寶華銀行）申請現金卡使用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，寶華銀行將其債權讓與挺鈞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挺鈞公司），嗣挺鈞公司將債權讓與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豐邦公司），豐邦公司於民國99年3月31日再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又立新公司與原告合併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則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，自得

01 概括承受立新公司對被告之債權。而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  
02 欠新臺幣（下同）99,806元未為清償等事實，業據提出現金  
03 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經濟部92年12月30  
04 日台財融（二）字第0920057144號函、109年8月25日經授商  
05 字第10901141810號函、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127  
06 00號函、往來明細查詢單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合併公告報紙  
07 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  
08 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  
09 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10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3 法 官 郭鍵融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1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17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1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19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20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22 書記官 楊家蓉